

宝鸡市商务局文件

宝市商发〔2022〕54号

宝鸡市商务局 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高新区工信商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确保省、市稳经济决策部署落实到位，根据陕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2022年度宝鸡市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提出全市商务工作落实措施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商贸企业普惠性纾困政策

1. 加大财税扶持政策宣传，动员商贸企业积极申报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六税两费”减征、“房土两税”减免等财税政策。

2. 加大信贷政策宣传，对接省、市金融机构，帮助困难商贸企业享受再贷款再贴现业务，金融降费让利，续贷续保和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用减免等融资政策。

3. 指导符合条件的餐饮、零售企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降低企业失业、工伤保险费率，并直达企业，应享尽享，快速兑现等保险政策。

4. 允许开放式商业街区、商业综合体、美食聚集区和大型超市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公共安全和行人通行条件下，开展“店外设摊”和户外展销活动。

5. 鼓励有条件县区对商场超市、餐饮企业员工定期免费开展核酸检测。2022年给予商场超市、餐饮企业员工定期核酸检测不低于50%比例的补贴支持。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流通企业，2022年免收3个月房租。

二、落实扩投资促消费政策

7. 加快首批商圈建设项目进度，推动世纪荟萃广场、恒太城等商业综合体年内开业，创建省级商业示范步行街1条。

8. 紧扣“四型社区”创建，围绕“生活便利”主题，推进渭滨区龙山路、渭工路、英达路、姜谭街、金陵新村、长岭等6个社区一刻钟便民消费圈试点。

9. 申报创建2个省级夜间经济聚集区，新建77个连锁便利店、改造提升4个农贸市场。

10. 争取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项目，加快推进3个县级综合商贸服务中心、3个区域物流配送中心改造升级和7个镇级商贸中心、91个村级连锁便利店建设。

11. 以汽车消费为主题，启动第二轮宝鸡电子消费券发放，优化提升消费券领取使用体验。

12. 组织开展“清凉一夏 乐享生活”宝鸡（青岛）啤酒音乐美食节活动。

13. 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宝鸡设立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品牌首店、旗舰店、体验店，引进一批消费新业态和品牌总部，对成功落地的品牌首店，积极争取中省奖励资金。

14. 组织开展宝鸡市“中华美食荟 知味陕西”餐饮消费季活动，鼓励支持宝鸡老字号进驻高品质商业步行街。

15. 组织企业参加“陕菜”美食文化节活动。

16. 开展2021年度限上单位培育纳统工作考评，根据省商务厅安排，下达培育纳统专项资金。

17. 对2021年以后新增入库限上商贸企业，市财政每户奖励3万元，各县区每户配套奖励3万元，鼓励企业积极入库纳统，市县联动，壮大限上商贸队伍。

18. 加强社零稳增长考核激励，对季度社零增速超过10%，增速排名全市前三的县（区）依次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年度社零增速超过10%，社零总量占比排名前三的县（区）依次奖励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19. 落实限上重点商贸企业“一对一”联系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企业联系走访和解困帮扶活动。

三、落实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

20. 对纳入陕西省重点外贸企业及相关服务机构“白名单”的企业生产经营、物流运输、人员到岗、办理外贸相关业务给予保障。

21. 争取中央财政服务业发展资金和省级商贸流通专项资金，支持建设改造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强产地流通设施建设。

22. 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贸保稳提质 13 条措施，会同市发改、财政、交通、税务、海关、人行、信保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支持举措。

23. 加大 RCEP 工作宣传，联合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举办 RCEP 政策培训班，开展县区稳外贸政策、RCEP 和贸易便利化政策巡回宣讲。

24. 引导省级经开区、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开展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活动，年内引进新一批加工贸易企业。

25. 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东盟博览会、加博会、跨境电商交易会、服贸会，动员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26. 按照省商务厅安排，对接相关机构，落实中小外贸企业短期优惠利率贷款和龙头外经贸企业优惠利率贷款。

27. 支持龙头贸易公司争创全省首家地级市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服务。

28. 持续深化减材料、降成本、压时间、就近办、线上办等“放管服”改革措施，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

29. 印发实施《中国（宝鸡）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快推进综试区“两平台六体系”建设。

30. 推进宝鸡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做大跨境电商规模，引进加工贸易、保税维修、国际物流等外

贸新业态、新模式。

四、落实保基本民生政策

31. 完善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预案，完成市级肉菜储备任务，健全保供体系，加强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预警，指导县区做好肉菜等生活必需品供应。

32. 突出“六个重点”，组织开展全市商贸领域“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

33. 围绕成品油质量、黑加油站（点）、流动黑加油车、劣质油品流入渠道等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市、县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深入对接联系企业，加大政策措施宣传引导和落实力度，推动商务领域稳经济政策措施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抄送：省商务厅；
市委办、市政府办；
局领导，各科室、局属事业单位。

宝鸡市商务局

2022年6月28日印发